**数学学院（珠海）博学奖学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促进中山大学数学学院（珠海）本科生勤奋学习、积极实践，提升综合素质，经与上海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设立“博学奖学金”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旨在鼓励在读本科生关注数学实践应用，在金融、保险、数据、建模等领域发挥专业所长，培养具有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的卓越数学人才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**

第四条 数学学院（珠海）负责对本奖学金进行管理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制定奖学金的管理办法并进行解释；
2. 做好奖学金的宣传、组织、申请等工作；
3. 负责组织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并审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，组织发放；
4. 监督奖学金的发放；

**第三章 奖学金人数及额度**

第五条 本奖学金设立等额奖学金，奖励金额如下：

12名，奖学金3000元/人；

**第四章 申报条件**

第六条 仅限于数学学院（珠海）在读本科生申请，名额由数学学院（珠海）奖学金评审小组统一分配。

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、学风严谨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。

5、在校期间成绩优异，评奖年度无挂科、重修现象。

6、在评选年度内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，未有学校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记录；

**第五章 申请及评审办法**

第八条 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实行差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九条 学生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数学学院（珠海）博学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第十条 数学学院（珠海）具体组织评审工作，按学校制订的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执行，学院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，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，认真、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，确定本年度获奖名单。

**第六章 审批及颁发方式**

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10月间接受奖学金的申请。

第十二条 学院于每年的11月前对奖学金申请名单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获奖人员名单在本学院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质询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填列奖学金评审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奖学金每年颁发一次，评奖结束后，学院一次性将奖金发放到获奖学生。

**第七章 奖学金的终止**

第十五条 获奖者获得奖励后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，不符合获得条件的，即终止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。

**第八章 奖学金的使用监督**

第十六条 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为奖学金单设账号，专项用于奖学金发放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同时接受中山大学财务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的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中山大学数学学院（珠海）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。